## 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

## 余清松校友品學兼優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111 年 12 月 06 日學術委員會修訂 111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9 月 22 日學術委員會修訂 114 年 09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設置目的:泰碩電子公司董事長余清松係本校工商管理學系六十五級校友。余董事長為嘉惠後學,慷慨捐贈本校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,以孳息收入設立本獎學金,為獎助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同學,激發勤學向上精神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資格:凡本系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且經導師推薦者:
  - 一、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,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,無曠課紀錄者。
  - 二、 家境清寒者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原則:依當年度本獎學金基金利息收入調整核撥,每學年三至 四名,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審查方式:學生每學年開學後依本系公告申請截止日內提出申請後,由本系學 術委員會審查、決定獲獎名單。
- 第五條 獲獎同學得由本系(所)安排服務學習,服務學習內容由系主任(所長)規劃,並 不再另外發給工讀金或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申請檢具文件:
  - 一、 本獎助學金申請書
  - 二、 上學年成績單(須載明各學期名次)
  - 三、 清寒證明(家境清寒者)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